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及党代表推选和联络服务工作；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调查研究，落实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
3	党的建设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和抓党建述职评议；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费收缴、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两级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管理驻镇单位的干部、下派干部、第一书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后备人才培养储备
7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党纪和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清廉黎城”建设
8	党的建设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建立健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进行案件查处；负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9	党的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思想、阵地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做好人民群众服务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各村开展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备案、行政村撤并，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2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职责；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规范联络站点建设
13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深入开展，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开展“有事来商量”协商议事平台建设；负责政协委员的推选及委员调研视察和联络服务工作；办理政协提案，收集社情民意
14	党的建设	健全完善基层工会管理体系，开展职工维权、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文体活动、帮扶救助和关心慰问职工干部等工作；按制度做好工会经费使用管理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少年团结、宣传、服务及权益维护工作；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家庭儿童关爱、权益维护、妇女发展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配合残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关工委等群团及其他组织开展相关群体服务工作
18	经济发展	负责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9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招商引资，谋划、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和服务保障；配合开展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20	经济发展	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能源等新型经营主体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经济发展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等工作，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
22	经济发展	配合开展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23	经济发展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制定“一村一业、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发展规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4	经济发展	负责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5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6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村账镇管，对农村“三资”、各级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27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和计生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计生特殊家庭生育关怀和日常访视服务、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证发放、符合政策生育补贴，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工作；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维护更新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28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学前教育、普及义务教育的政策宣传，推进教育发展；协助开展贫困生资助工作；开展“控辍保学”，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进行问题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利
29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及待遇享受政策；负责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终止（暂停）等工作；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开展医疗救助和医保退费申报工作；指导各村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进行标识及动态调整，申请救助资料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
30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卫生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本地的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和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队伍的建设管理，确保公共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监测和报告公共卫生事件；配合打击非法行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组织实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传播健康理念，增强群众健康卫生意识；开展辖区内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对农村健身场地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
32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3	民生服务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的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4	民生服务	配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35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慈善救助的初审转报等慈善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诉讼代理人应诉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处置答复工作
37	平安法治	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构建职责清晰有序、上下协调联动的县乡配合执法关系；促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38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39	乡村振兴	负责“三农”政策宣传，开展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等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40	乡村振兴	*聚焦全镇优势主导产业，布局香水梨、麒麟瓜、芝麻糖、花卉等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确权数据变更、土地流转系统备案、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
4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监管
43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和经济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对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规范指导及备案；指导各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44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45	乡村振兴	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通过基础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宣传运用教育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社会帮扶等各类惠农政策，保障提升监测对象生活水平；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6	乡村振兴	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47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48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浊漳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建设浊漳河生态走廊
49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国土绿化和园林乡村建设，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发展林下经济；加强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0	生态环保	开展村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承担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生态环保	负责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及宣传、实施、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工作
52	城乡建设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工作
53	城乡建设	配合做好保暖保供工作
54	城乡建设	配合开展不达标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报废更新工作
55	文化和旅游	根据乡镇定位需要，做好镇域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旅游项目宣传营销，推进文旅项目落地和文旅服务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6	文化和旅游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阵地；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文艺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省、市、县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及资金绩效评价；负责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推荐上报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负责对非重大盗伐（个人10万元以下、单位30万元以下）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会务管理、公务接待、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人事编制、财务管理、内审及对外协调等日常性事务工作；负责配合开展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党史著作等资料编写
7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开展固定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食堂管理、后勤采购等工作
75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工作，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数字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综合政务	负责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协助处理
77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8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9	综合政务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负责对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依法为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支付流程； 2. 受理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组织项目验收，保障资金及时下达，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一事一议”制度的完善，指导村级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加强对农民筹资筹劳的管理	业务指导	1.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县财政局； 2.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开展项目实施、工程验收、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	民生服务	困难儿童权益保护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困难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部门间协助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儿童权益保护； 3. 对乡镇上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作出确认，加强动态管理； 4. 负责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业务培训（每年2次）	1. 开展困难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困难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 核实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审核； 4.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	民生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指导乡镇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2. 完善社会组织相关法规政策和实施细则，提升基层干部能力素质	政策宣传	1. 负责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 2. 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广泛开展活动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	民生服务	低保资金、特困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追缴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加强宣传教育； 2. 负责对不符合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进行减发或者停发； 3. 核查多发、冒领、骗取低保金、特困金、残疾两补人员、金额信息，并同时推送至乡乡镇； 4. 负责追缴多发、冒领、骗取低保金、特困金、残疾两补”； 5.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下达罚款通知，进行罚款	业务指导设备保障（电脑1台、高拍仪1台）	1. 开展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多发、冒领、骗取低保金、特困金、残疾两补等问题及时上报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负责将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送的低保金、特困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追缴名单、金额，通知到户到人，下达追缴通知书，开展追缴多发、冒领、骗取低保金、特困金、残疾两补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	民生服务	区划地名管理和乡村著名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直各职能部门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行政区划和界线，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的管护工作，对乡镇推荐的界桩管护员、界线信息员进行确认； -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和楼门户标准地址编码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县直各职能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和“乡村著名行动”	业务指导	-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向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相应材料； - 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界线和界桩管护工作以及界线界桩管护工作候选人的初审，督促界线和界桩管护员履行界桩管护职责；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 负责对各村提交的街路巷、住宅小区、公用建筑物等各类地名和标准门牌地址编码进行初审工作； -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 协助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 协助开展地名文化挖掘和保护工作； - 负责报送新开发路段名称、并在相关系统录入信息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	平安法治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指导乡镇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对相关水域定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业务指导	1.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无力承担的上报有关部门； 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县公安局； 5.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组织、开展全县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上报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2. 制定全县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3. 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运输秩序； 4. 加强铁路护路联防队伍建设，做好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 协调各镇及路地相关单位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治安整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行为； 6. 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创建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考核、评比、奖惩。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铁路联防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开展辖区爱路护路宣传； 2. 开展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8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信息采集、登记、居住证受理和发放等工作； 2. 负责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出租房屋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执法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9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及周边隐患检查排查整改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乡公路两侧的学校周边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公安局：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1.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直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0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 3. 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4. 负责农田基本项目与设施建成后管护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 5. 负责建立定期巡查监督机制，督促管护主体完成运营管护工作； 6. 负责为乡镇提供农业设施的维护、维修等技术支持	业务指导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对高标准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3. 将管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1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安全使用宣传； - 负责对经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经营备案； -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广告、商标管理，负责农资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和妨害农资打假执法案件进行查处	业务指导	- 开展安全使用宣传； - 协助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 -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做好执法协助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2	乡村振兴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对乡镇申报项目的审核； 2.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库建设、对入库项目公示、批复； 3. 督促项目实施、资金支付； 4. 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项目论证部门指导镇村做好验收报账、台账归档等工作； 5. 负责指导检查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护； 6. 负责监督检查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并开展绩效评价	业务指导	1. 谋划、申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2. 对批复的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3. 协助项目验收工作； 4. 开展台账归档工作； 5. 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确权； 6. 对项目运营、管护进行监管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特色种植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特色种植奖补政策宣传； - 按照政策精神，组织乡镇、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进行申报； - 负责对特色种植进行抽验。 县财政局： - 负责特色种植资金拨付； - 负责特色种植资金的使用监管	业务指导	- 开展特色种植奖补政策宣传； - 组织各村开展特色种植； - 开展特色种植验收，并收集上报相应印证资料； - 开展县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4	乡村振兴	畜禽疫病的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相关政策宣传和资料的编制印制发放； -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负责动物疫情的诊断、检测、监测、流调、疫情报告及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 - 负责畜禽流通、屠宰、兽药饲料店、动物诊疗机构监管； - 对村级防疫员进行物资保障、业务技能指导培训，督促、指导做好防疫员队伍建设、管理和考核； -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每年1次）	- 开展畜禽疫病防控相关政策宣传； - 指导各村对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免疫协助； - 组织各村及属地养殖场进行疫情上报（非技术类）； - 通知养殖人员技术类培训和相关防疫员申报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5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2.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 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4. 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符合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业务指导 硬件保障 （配备专业隔离服）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存在有大量异常死亡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处理； 3. 对上级通知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初步隔离； 4. 对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组织非技术性的收集处理并溯源； 5. 协助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6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举报投诉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初步核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业务指导	1. 开展定点屠宰的宣传工作； 2.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反映畜禽私屠乱宰的线索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及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 负责农机发展、政策补贴和农业机械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建立农机化数据库，统计分析服务组织运行情况； -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和报废补贴资料的收集、审核和发放； - 负责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 负责指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年检及驾驶人员考试审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 开展农机发展、政策补贴和农业机械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 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组织辖区内农机户参加上级开展的农业机械培训；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4.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业务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 指导督促各村对常发性病虫害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宣传，指导生产者正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严格执行合格证制度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4.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和宣传，指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和正确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安全间隔期和合格证制度相关规定； 3. 负责对辖区内林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等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农兽残速测和技术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有关部门； 3. 开展相关执法协助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保障与水资源管理及水利工程建设 and 设施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节水宣传； 2. 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3. 负责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及监督工作； 4.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设施管理。负责对农村饮水检测化验； 5. 开展水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违法行为查处	业务指导	1. 开展节水宣传； 2. 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 4. 定期对农村饮水进行水质取样并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进行检测化验； 5. 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 6. 开展辖区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巡护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水资源监管相关工作； 7. 对辖区内生活饮水和安全事件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1	乡村振兴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指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培育； 2. 负责录入家庭农场信息数据，及时新增、修改家庭农场相关信息	业务培训（每年2次）	1. 负责核实村级采集的家庭农场相关基础信息； 2. 明确专人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家庭农场退出名录系统实行“村提出、乡核实、县注销”制度； 3.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
22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进行综合指导、示范创建、监督检查	技术指导	1. 协调辖区内内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 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3. 指导支持服务主体，建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站，为农户提供托管服务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3	社会保障	就业服务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就业服务政策宣传； -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 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就业登记； -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业务指导	-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包括基本险和补充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上报基金预算和决算，并对乡镇经办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	政策培训（每年1次）	1. 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各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的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事项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和监督检查工作； - 配合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审核认定； - 审定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 -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送审、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报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县财政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资金预算筹集，做好专户资金的划转管理； - 配合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业务培训（每年1次） 政策指导	-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6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保障服务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及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惠残政策宣传； 2. 配合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 3. 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负责审核并访视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开展残疾人证录入、审核、制证工作； 4. 指导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工作； 5. 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审核发放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并做好残疾人法律维权、法律宣传、信访维稳工作； 6. 负责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假肢、矫形器等辅具适配服务； 7. 配合定点残疾筛查诊断机构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配合定点康复机构做好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8. 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周、助残日等重大节日活动； 9. 负责组织开展助残公益项目； 10. 负责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工作； 11. 开展大学生“圆梦工程”、残疾人托养服务、助残帮扶；组织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业务培训（每年培训2次） 经费保障（2000元/年）	1. 开展残疾人惠残政策宣传； 2. 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入户； 3. 摸排上报并访视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及上报、残疾人证受理、公示、发放工作； 4. 开展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及志愿者助残服务； 5. 协助县残联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初步筛选下肢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并开展残疾人法律维权及宣传、信访维稳、矛盾排查工作； 6. 开展残疾人辅具受理、审核，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 7. 协助县残联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8. 负责组织开展助残日等重大节日活动，筛选上报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9. 协助县残联开展助残公益项目； 10.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托养、助残帮扶、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对象； 11.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7	社会保障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负责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审核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并发放； -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对从事养老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加强管理业务指导监督； - 负责统筹规划当地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业务指导	-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负责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视关爱服务；协助困难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指导各村落实日间照料中心用房保障及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 开展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报、初审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28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核查验收及补助发放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政策措施； 2. 组织指导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 3. 监督指导退耕还林补助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退耕还林资金的拨付	业务指导	1. 开展退耕还林信息统计、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2. 指导农户开展补植补种
29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检测防治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组织指导公益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业务指导	负责对村级公益林病虫害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0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整改工作； 3. 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业务指导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初步核实和救助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1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负责全县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 宣传普及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 负责制定乡村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乡村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 组织乡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 负责制定乡村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 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 - 为乡村古树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	提供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业务指导	-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并上报； - 协助落实辖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 - 加强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2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国土卫片内、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将自然资源违法图斑下发乡镇； 2. 针对乡镇反馈的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置	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2. 负责上级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实地核查； 3.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建议，对非法采矿进行监督管理； 2. 开展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擅自在耕地上采矿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所涉镇。 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的日常巡查、监管和宣传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处理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宣传贯彻河道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河道巡查、河道设施养护、河道保洁、制止涉河违法违规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对河道水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 负责河道采砂侵占耕地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涉及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提供城乡建设规划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确定违法建设对防洪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程度。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破坏河道设施、非法捕捞等刑事犯罪	业务指导	1. 负责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同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和协调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3.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4.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5.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 受理并处置大气污染环境投诉； 9.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不在职权范围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 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3. 负责优化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 4.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5. 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6. 负责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 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2.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业务指导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根据预案要求，及时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3. 统筹村级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4. 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项目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 协助做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 6.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 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监测土壤污染状况，监管工业污染场地修复等。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开展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管控林地、耕地土壤污染，监督污染地块用途变更。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理建筑工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修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业务培训（每年1次） 技术指导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3. 推广绿色养殖和循环农业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7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负责应急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3.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和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小流域水质技术监测检测和治理； 5. 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专业化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水源地饮用水进行监测和节水工程推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偷排污水行为进行处罚	业务培训（每年1次） 技术指导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裸露地面水质（色泽异常、有异味等）情况非技术性排查； 3.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保护，对群众反映和发现的水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制定重点行业治理方案，监控涉重金属企业排放。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管建筑涂料、道路铺设材料的环保标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开展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 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销售不合格化学品（如含铅油漆）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业务培训 (每年1次)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2.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负责企业落后产能的危害以及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和好处的宣传； - 负责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进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对在建和建成违规产能提出清理整顿意见； - 负责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服务，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帮助其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 负责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 负责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环保设施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负责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相关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责令整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业务培训（每年1次） 技术指导	- 协助县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 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测； - 负责指导乡镇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负责对污染防治成效进行监督；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指导乡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广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技术	业务指导	-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 对辖区内直排或偷排畜禽粪污问题排查，劝告无效的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进行处置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向农业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清淤底泥、矿渣等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 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广农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 指导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每年1次）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 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 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农业投入品的不合理使用； - 清理和转运废弃物，开展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工作，督促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建设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防止粪污直排； - 对巡查发现的土壤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反馈并协助进行调查和处理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1. 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 2. 负责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产生危废项目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工业企业危废收集	业务培训（每年1次）技术指导	1. 开展危废、固废污染防治宣传； 2. 发现和群众反映存在危废、固废污染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4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污染防治宣传； 2. 负责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和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等行为的企业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 3. 负责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强化水污染源监督管理； 4. 负责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是否符合环境治理标准进行排查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对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排查，并提交本级河长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 2. 对排查出的“四乱”问题，管护主体明确的，由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限期清除；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改，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生产工艺，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和城乡规划进行排查监督，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	业务培训（每年1次）技术指导	1. 开展“散乱污”防治工作的宣传； 2. 对辖区内群众反映影响周边生态环境问题的企业进行排查，对发现肉眼可见或者异味污染物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3. 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调控清洁能源替代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监测散煤燃烧污染，提供技术支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非法散煤销售网点，罚没劣质散煤。 县公安局： 负责对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建立协调机制，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业务培训 （每年1次） 技术指导	1. 开展散煤污染防治、清洁取暖政策和知识宣传；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推广清洁取暖设备，开展煤改电和煤改气等的初审和资料收集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建房管理（农村建房和翻修房屋管理）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负责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 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 负责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物的风貌设计方案； - 县城规划区居民建房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村其他房屋（建筑面积300m²以上、3层以上、跨度6米以上的农民自建自住房屋）的审批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 - 负责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做好县级巡查，对乡镇上报移交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置，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处； -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及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 - 编制农村自建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农村村民免费使用；为农村新建低层自建房屋提供免费监理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及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所涉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每年2次）	- 开展建房政策宣传； - 协助编制辖区内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审批，受委托办理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及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 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村民办理农村自建房建设有关手续，将农村自建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及时劝阻农村自建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收到建房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核，符合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条件的，依法向申请人一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督促农村自建房、村民翻修房屋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 - 负责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 协助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初审、上报； - 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注册，以及登记注册信息的推送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自建房的全面监管，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传； 2. 督促经营性自建房的业主开展安全鉴定； 3. 督促拟转为经营用途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办理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4. 组织有关部门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依法进行清人、停用、封房，聘请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5. 对鉴定为C、D 级或有倒塌风险的自建房，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督促产权人（使用人）采取防控措施，完成隐患整治，并对隐患整治进行验收销号； 6. 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自建房开展排查、鉴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自建房火灾扑救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自建房等各自行业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对照各自行业领域，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隐患消除、违法处置工作	业务指导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做好技术支持。严格按照全省农村房屋建设“四办法、一标准”，主动对接乡镇，提供农房建设通用图集作为参考； - 加强质量监管。免费提供农房建设监理服务；提供农房维修加固方面的技术指导； - 严格竣工验收。督促指导参建各方规范验收程序，合力帮助受灾群众做好住房竣工验收工作，同时督促所涉镇完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建立竣工验收台账，完成一户，验收一户，销号一户； - 做好资料归档。督促乡镇做好危房改造的前后对比照片、农户的基本信息竣工验收表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 负责对改造前房屋进行识别鉴定或认定，严格按照危房改造质量安全要求指导施工建设，并做好动态保障； - 负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审批发放。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三方鉴定、业务指导	- 协助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 开展对各村“六类”重点人群住房排查，上报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信息； - 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 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 协助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督管理； - 协助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竣工验收； - 协助农户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开展充电桩、户用光伏项目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 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县内出租车停车场充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 负责县内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县域），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 -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将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纳入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中。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业务指导	- 协调充电桩安装选址； - 负责审核建设项目资料是否缺项漏项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拟定房屋征收通告、补偿方案； - 负责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 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 -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风险评估和测量工作； - 负责统筹协调安置用房； - 负责房屋征收各项数据的综合统计； - 负责对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资金的发放与监管。 县财政局： 负责房屋征收、拆迁和安置资金的拨付	业务指导	-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工作； - 开展辖区内国有集体土地上构筑物、附着物的前期摸排工作，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开展房屋评估测量的协调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1	交通运输	道路设施建设、维护、更新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政策法规宣传； -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 负责辖区内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使用土地、矛盾化解、经费协调等； - 负责做好管养路段（公路、桥梁）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路况检查、隐患修复等工作； -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业务指导 经费保障 （每公里2000元/年）	- 开展交通运输政策法规宣传； - 协调辖区内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居民搬迁、矛盾调处等工作； -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道路日常环境卫生清理与保持、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治理与保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2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负责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 开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批	业务指导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 协助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并进行联动处置； - 协助开展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 协助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开展应急演练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3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宣传教育； 2. 负责对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和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进行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 2.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4	交通运输	治超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2. 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每年4次）	1. 对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2.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完成后，协助县政府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3. 对非县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与管理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全县范围内文物保护工作政治监督反馈问题的整改； - 负责加强对现有文物、消失文物的统计与监督管理； - 负责保障依法设置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依法指定的专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并落实其待遇； -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打击文物犯罪	业务指导	-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 对辖区内符合文保员任职条件的人员进行上报并公示，同时开展日常考勤等工作； - 对辖区内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时公布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并接受社会监督； - 对辖区内政治监督反馈的文物保护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6	文化和旅游	文旅资源普查和监管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文旅场所隐患问题进行核实处置； 3. 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 4. 指导各景区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5. 指导、监督全县文旅活动及旅游设施的建设	业务指导	1. 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发现文旅场所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旅游设施建设的申报工作； 4. 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7	文化和旅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县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业务指导	1. 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巡查； 2. 发现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8	卫生健康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和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业务指导	-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 对辖区内有尘毒危害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59	卫生健康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2. 负责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 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业务指导	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3.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4.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安全生产 综合监 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 局 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报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处罚； 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2. 指导乡镇开展赋权事项行政处罚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业务 指导	1.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开展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5. 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组织对辖区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燃气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3.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 4. 督促管道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 5. 对瓶装燃气企业未开展随瓶安检、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经营场所违规供气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2. 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 负责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餐饮业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压紧压实餐饮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组织餐饮饭店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依法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2. 负责公共场所尤其是餐饮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工作	业务指导	1.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宣传； 2. 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燃气居民用户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 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 商务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 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 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城 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 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监管执法等工作	业务 指导	1. 对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易 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 查并协助县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 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 止，并上报县级部门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 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每年2次）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 落实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开展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安全问题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 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业务指导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设置、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5.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6.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相关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传教育，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公安局： 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1. 排查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 排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进行宣传教育； 3. 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县公安局： 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业务指导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公安局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技术支持 硬件保障（应急响应叫应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帐篷、手电筒、雨衣、雨鞋、铁锹等应急救援物资）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范准备工作； 3.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工作； 4. 开展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5.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6.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地质灾 害防治 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 负责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持，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编制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加强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政策保障 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2. 建立辖区内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政策保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 (每年1次)	-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 及消 防	防汛抗 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负责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负责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和防治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业务 指导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落实使用管理，督促检查辖区单位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开展镇视频会议系统、村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损坏排查上报；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业务指导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 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	业务指导 业务培训（每年1次）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县级食安委、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负责辖区内包保督导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定C、D级包保干部范围，建立对应包保关系和包保台账； - 督促包保干部履行工作责任，做好“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动态管理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三小”）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 负责对“三小”经营地点、场所店外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5. 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业务指导	1. 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业务指导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报备； -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5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受理乡镇上报的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以及价格投诉举报； 3. 开展初步核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对辖区内经营主体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6	市场监管	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检查，如排查火灾隐患，应急演练指导等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 建立庙会、集会庆典应急预案； 3. 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4. 协助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7	市场监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 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 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 5. 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6. 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2.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3. 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上级保障	乡镇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的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牵头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负责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及设备运行的监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1. 对辖区内液化气站人防、物防、技防进行安全防范监督检查； 2. 负责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全环节打击犯罪	业务培训（每年1次）	1. 发现加油站存在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督促各村开展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和老龄工作股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适老化改造及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聘用第三方服务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和老龄工作股开展具体工作
3	乡村振兴	国道边沟外1米以内道路保洁及养护	承接部门：县公路段 工作方式：由县公路段生产股组织开展207、309国道日常保洁及养护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社会保障	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征缴股开展具体工作
5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和人才服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6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耕地保护利用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自然资源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8	自然资源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9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矿业和生态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自然资源	实施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1	生态环保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林草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2	生态环保	对农村饮用水和水源地水污染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调查测绘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1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5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安全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安全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7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应急股、家庭健康股开展具体工作
1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家庭健康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开展具体工作
20	卫生健康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具体负责开展工作
21	卫生健康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家庭健康股、县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2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家庭健康股开展具体工作
24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家庭健康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开展具体工作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矿业和生态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矿业和生态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3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6	市场监管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市场监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综合政务	办理居民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手续相关证明	承接部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国网黎城县供电公司、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 油毡、 橡胶、 塑料、 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工作方式: 由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下属事业单位黎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滥伐、重大盗伐（个人10万元以上、单位30万元以上）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8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长治市黎城县西仵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80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81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